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广东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转让广东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通过本次股权转让，既增加公司当期利润，长远而言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华南市场的竞争力；

2、本次股权转让依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3、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股权转让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许 萍、施炜、鲍金红

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